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发出，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黄其森先生、葛勇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出让泰禾金控 2%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81 号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州一中捐赠的议案》。

为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福州第一中学的建设和发展，公司拟与福州一中签署《捐赠事宜框架协议》。公司兴建并捐赠一座“福州一中·泰禾书院：福州三牧中学晋安校区”（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认可且经教育主管部门最终批准为准。书院建设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时间不超过 5 年。预算包括书院土地使用权对价、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建设施工、装饰装修、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财务决算、采购安装教学设施设备、证件办理等。

《捐赠事宜框架协议》其他主要条款如下：

1、泰禾集团在建设施工、装饰装修及采购安装教学设施设备前将与福州一中教育发展基金会充分沟通，具体事宜由各方另行商议。

书院建设期（包括建设、装修、验收）暂定为两年（自进场施工之日起算）。泰禾集团将协助福州一中教育发展基金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福州一中同意对书院的教学进行督导，指导书院的校园文化建设、教学管理体系完善。

福州一中教育发展基金会授权福州一中三牧校友总会负责对本协议项下的财

务运营进行监督。

2、本捐赠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捐赠。泰禾集团捐赠书院后，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收回书院，亦不会就福州一中教育发展基金会因使用书院而获取的任何收益及孳息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福州一中负责协调福州一中教育发展基金会、福州三牧中学等相关主体与泰禾集团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进一步协商沟通，制订并签署正式捐赠协议，有关捐赠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捐赠路径、方式等均由该正式捐赠协议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框架协议范围内与相关方签署正式捐赠协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四日